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2010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含2010年1-9月已完成交易额），2011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由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6名成员中2名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实施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楼岗

大道 2 号，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应华。营业执照号：4403061038942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 440300736284675，主营业务：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2. 关联方二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高架桥北，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曾运仙。营业执照号：440306103613334；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 440300X19103667，主营业务：歌舞厅、卡拉 OK、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3. 关联方三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耀东。营业执照号：4403061037463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 440300682028050，主营业务：卡拉 OK、旅业、中西餐制售。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4. 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3.15%；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800 万元，主要为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拥有该公司 89.48%。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为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青岛啤酒、张裕红酒、皖酒王白酒、屈臣氏蒸馏水等各类国产酒水。

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照所销售酒水的生产商指定的地区一级代理商所确定的区域销售

指导价格，系公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各类国产酒水，是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所发生的交易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并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对公司经营无损害和不良影响。

该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将为公司产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不超过 90 万元的毛利（按 9%毛利计算）；2011 年度将为公司产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不超过 90 万元的毛利（按 9%毛利计算）。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